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林郁方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改制為「文化部」。爰提出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三條條文之主管機關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修正為改制後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林郁方	陳碧涵	費鴻泰	
連署人：呂學樟	江惠貞	簡東明	陳雪生	陳淑慧
盧嘉辰	鄭天財	廖正井	吳育昇	丁守中
鄭汝芬	李桐豪	林鴻池	王廷升	李貴敏
陳鎮湘	王育敏	邱文彥	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化部</u> 。	第三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 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正 現行機關名稱，實有必要。故 將原條文主管機關之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。